

# 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9.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2日13时40分左右，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标段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工程建设方：仙桃市城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7932XXXXXX，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仙桃市干办仙桃大道西段与汉江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钟某；注册资本：10501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开发等。

2. 工程总包方：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六建公司）。成立日期：1990年9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XXXXXX；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庙冲路35号；法定代表人：马某某；注册资本：12076.1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具备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资质证书编号：D15209240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 脚手架工程承包方：武汉华泰鸿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鸿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XXXXXX，住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附198号6-40；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注册资本：128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等。具备“模板脚

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7日。

3. 田某，男，现年28岁，土家族，住址：湖北省建始县龙坪乡申酉坪村六组29号，身份证号码：422822XXXXXXXXXXXX，华泰鸿润公司脚手架架子班班长。

4. 朱某某，男，现年56岁，住址：湖北省大悟县河口镇群建村七组赵家咀18号，身份证号码：422223XXXXXXXXXXXX，华泰鸿润公司实际控制人。

5. 蔡某，男，现年30岁，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环潭镇小东门村二组，身份证号码：429001XXXXXXXXXXXX，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

##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1月20日，城图公司与贵州六建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贵州六建公司负责仙桃市2019年度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木村厂地块一期）二标段工程施工，计划工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1年6月5日，签约合同价为1.0697亿元。

2020年11月13日，贵州六建公司与华泰鸿润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双方约定由华泰鸿润公司负责上述工程的脚手架搭设及拆除工程。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12日，架子班班长田某安排架子工人何某某、黄某某到3号楼进行脚手架搭设作业，中午13时，何某某、黄某某两人从3号楼西北角窗口进入3号楼西侧脚手架四层作业面，在脚手架钢管上进行脚手架搭设作业，两人均未系挂安全带。13时40分左右，何某某因身体失去平衡，从四层作业面经一层通风口坠落至负一层。

### （二）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龙华山派出所民警、医务人员于14时25分左右先后到达现场，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何某某头部受开放性损伤当场死亡。随后遗体被送至殡仪馆。事故发生次日，施工方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施工方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150万元。死者遗体于2021年9月16日火化。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死者何某某，男，现年56岁，住仙桃市沙嘴办事处十一墩村五组，系脚手架工程承包方临时雇佣的架子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无架子工操作证。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 四、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架子工人何某某在3号楼西侧4层脚手架作业面进行高处作业时，未采取个人防护措施，作业中因身体失去平衡坠落，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管理原因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华泰鸿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制定包括脚手架班组长、脚手架作业人员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教育培训不到位。华泰鸿润公司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作业人员培训档案。

3. 资质审查不到位。华泰鸿润公司未审查架子工相关资质，违规使用不具备架子工资质的作业人员。

4.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班组长向作业人员布置工作任务时，没有检查、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未进行现场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进行高空作业的行为。

##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城图公司未按照市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要求履行工程安全管理责任。

##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

1. 华泰鸿润公司，未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城图公司，未按照市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要求履行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主管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委会。

### （二）有关责任人员

1. 何某某，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违规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田某，架子班班长，未依法履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朱晓升，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蔡某，贵州六建公司职工，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认真梳理建筑施工各环节的安全风险，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施工活动，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二) 加强高处坠落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处作业风险，开展高处坠落安全隐患专项安全检查，从责任划分、资质审查、教育培训、安全交底、装备配备、装备使用、安全措施、现场管理、应急演练等方面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三)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建筑行业安全监管，深入分析近期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严峻形势，压实各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五方主体责任，督促建设企业严格遵守建筑施工法定程序，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

(四) 加强属地安全监管。地方政府及各政府派出机构要加强属地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高安全监管的深度和广度，盯紧建筑施工等高风险重点领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

“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14日